

106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Q&A

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及制度

序號	內容
1	<p>Q：本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新增職類之計畫書面審查結果尚未下來，請問本年度是否可申請該職類之評鑑？</p> <p>A：有關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書面審查結果，將由衛福部函知醫院。醫院如欲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含新增職類)，請於申請限期內提出申請，後續將依衛福部核定結果據以審核。</p>
2	<p>Q：有關醫事職類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實習學生之規範，每個職類都需符合嗎？</p> <p>A：是，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第十六點「...；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則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故醫院提出申請之每個職類均須符合。</p>
3	<p>Q：有關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安排，醫院申請「教學醫院評鑑」若有新增之職類，除原該職類組別的 1 位委員，是否會再多派 1 位委員？</p> <p>A：若該組別已安排委員，不會再增加 1 位委員，惟醫院申請「新增職類評鑑」若僅申請一職類者，則會依受評職類的組別安排 2 位(以該職類優先)。</p>
4	<p>Q：若醫院於去年已通過教學醫院評鑑，其中聽力及語言為新增職類，但醫院評鑑效期為隔年到期，若隔年醫院與教學醫院同時申請評鑑，剛通過評鑑之新職類（聽力及語言）尚未收訓任何學生或學員，是否可提前申請評鑑？</p> <p>A：依作業程序規定「...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實習學生以上」，依上述規定，於下次申請評鑑前，若尚未收訓任何學生或學員，則不可申請評鑑。</p>
5	<p>Q：若醫院申請新增職類且為地區醫院，僅申請新進醫事人員 6.2 節，若評鑑通過公告合格成為教學醫院後，是否亦可收訓實習學生？</p> <p>A：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 6.1 及 6.2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 6.1 節，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 6.1 節及 6.2 節之規定。</p>
6	<p>Q：若醫院僅申請新進醫事人員 6.2 節且評鑑通過公告合格，但至下次評鑑期間未收訓該職類任何 1 名新進醫事人員，僅有收訓實習學生，是否可申請受評該職類 6.2 節新進醫事人員？</p>

序號	內容
	A：依作業程序規定「...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實習學生以上」，若該醫院有收訓實習學生，符合規定即可申請，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 6.1 節及 6.2 節之規定。
7	Q：有關評鑑委員給予受評醫院之改善意見是否需全盤接受？
	A：評鑑委員給予受評醫院意見，分為三個部分，於「改善事項」乃醫院未符合評量項目之改善意見，另「建議事項」、「綜合意見」則為期待醫院持續提升品質之意見，故屬「改善事項」之意見，醫院應進行改善。
8	Q：有關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第三章、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表 2 跨院間學術交流合作中，分列為與學會及與醫療院所合辦，若為醫院與公會或全聯會合辦之活動是否可列計？
	A：請依表格內容填寫，資料表僅列出與學會及與醫療院所合辦，並無呈現與公會或全聯會合辦。
9	Q：請問評鑑期間會如何抽選訪談教師，如：採隨機選取評鑑期間當日在院的教師，還是會指定科別教師？
	A：目前未有規範評鑑委員抽選訪談教師之方式，建議醫院應於評鑑前準備各科指導教師名單一覽表並註記評鑑期間是否在院，以利評鑑委員訪談時勾選。
10	Q：評鑑當日，醫院是否可請已離開 2 年的實習學生回來接受評鑑委員面談？
	A：可以，凡在前次評鑑合格效期中，亦屬查證範圍，故若學生願意協助接受委員之面談，亦可列入訪談名單。
11	Q：請問床邊教學(bedside teaching)須有紀錄佐證嗎？
	A：所有教學活動是否須留有紀錄佐證，由醫院自行規範。

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一章至第四章

序號	內容
1	Q：基準 1.1.3「醫院應設置網路教學平台」，請問新申請職類是否需設置？
	A：教學及研究設備為教學醫院必備的基本條件之一，並依本項基準[註 1]說明「至少應包含申請受評之職類」，故新申請職類亦須設置。
2	Q：圖書館空間，是否一定要有實體空間？另，基準 1.2.1「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所提圖書及期刊是否可用 e 化的電子期刊或資料庫提供？

序號	內容
	<p>A：(1) 圖書館實體空間大小並未規範，惟空間須符合院內人員需求。</p> <p>(2) 基準 1.2.1 評量重點乃在於定期更新並購置符合各職類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圖書及期刊，故紙本、電子期刊或資料庫均可。</p>
3	<p>Q：基準 1.6.1「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評量項目 5 規定「住院醫師每日正常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32 小時」，若住院醫師值勤時間超過 12 小時，則其早、晚用餐時間是否亦為半個小時且不列計值勤時數？</p>
	<p>A：依本項基準[註 6]規定「中午及值班得有用餐休息時間，且不列計值勤時數」，另於 105 年委員共識第 6 點提到「[註 6]所指中午用餐時間宜以 30 分鐘為基準作採計，惟考量各院排班模式不一，請依醫院用餐時間實際情形自行列計。」</p>
4	<p>Q：基準 1.6.1「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住院醫師工時計算方式是否以全院住院醫師平均計算？</p>
	<p>A：住院醫師工時計算方式為個別計算該住院醫師連續四週之平均單週工時，其不得超過 88 小時；惟依衛生福利部 3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12113A 號函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自本年度 8 月 1 日起，住院醫師連續四週之平均單週工時上限不得超過 80 小時。</p>
5	<p>Q：基準 3.1.2「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所指國際學術活動，是否為在國外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其國際會議的定義？</p>
	<p>A：依本項基準[註 1]所稱「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p>
6	<p>Q：基準 4.3.1「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於委員共識「惟若醫院多數職類（所有申請職類 50%以上）因未獲得醫院協助，致研究成果不彰，本條文則為不符合」，請問前開委員共識所指之成效不彰定義為何？若醫院有提供協助，但申請研究案仍未達 50%，是否評量為不合格？</p>
	<p>A：1.本項「成效不彰」係指申請職類，因未獲得醫院協助，以致研究計畫案少，無法發展該職類之研究。</p> <p>2.依 104 年度評鑑委員共識會議決議，「未規範院內有職類皆須提供具研究計畫案件，……略以」，故所提院內所有職類申請研究案未達 50%，並不會評量為不合格。</p>
7	<p>Q：基準 4.3.1「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其[註 1]所提研究計畫案件類型不限定與教學相關的研究，若為政府補助委託之計畫案且其有研討會發表，是否可認列？</p>

序號	內容
	A：研究計畫案件類型不限定與教學相關的研究，但若政府補助委託之計畫案屬工作性計畫則不採計。
8	Q：請問本院護理人員發表文章至具有同儕審查之會訊，是否可列計為基準 4.3.3「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之論文？
	A：依本項基準[註 2]認列「論文」：包含專利、發表於經同儕審查（peer review）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
9	Q：基準 4.3.3「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有關醫事人員研究成果發表之計算，若該醫事人員（如：藥事或護理人員）非任職於該職類相關部門，而是於其他行政單位（如：病歷室等）工作，計算專任人員時是否可不列計？
	A：考量公平性及避免爭議，計算專任人員時皆以醫院該職類執登人數作為計算依據，而非其任職單位。
10	Q：醫院若申請新增職類，基準第 1 至 4 章須準備哪些項目？
	A：若有關各職類基準，如：研究發表等皆應依基準之評量項目呈現相關資料，另於基準 4.3.3 評量項目 1.(3)提及「諮商心理、助產、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職類，不設最低要求規定」。

三、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五章

序號	內容
1	Q：有關醫師職類「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其計算方式為何？
	A：請依實習醫學生、PGY 及住院醫師之師生比規範執行，意指同一位教師可同時至多指導 4 位實習醫學生、1 位 PGY 及 3 位住院醫師，若教師數多於住院醫師數，建議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仍不宜超過 15 床，以保障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2	Q：急診是否可接受實習學生？人數是否有標準？
	A：可以，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實習醫學生）。
3	Q：病床與實習學生人數比，ICU 不受不得低於 5.1 規範，意指 10 床可收幾位學生？
	A：基準 5.1.4「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評量項目 1 規定「應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值班訓練以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序號	內容
	為原則，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
4	<p>Q：若醫院申請 5.1A 及 5.3 評鑑尚未通過公告合格，是否可以收訓 5、6 年級之實習醫學生？</p> <p>A：有關「5.1 節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及 5.1A 節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之受評對象為實習醫學生（包含 clerk 及 intern），惟評量結果未符合「合格基準」時，將不得收訓最後一年實習醫學生、或不得收訓最後一年短期實習醫學生，但可以收訓非最後一年之實習醫學生或非最後一年之短期實習醫學生。</p>
5	<p>Q：部定專科訓練之住院醫師是否須列出 R3、R4、R5？</p> <p>A：屬於上次評鑑效期內於醫院受訓之住院醫師皆為委員評鑑查證對象。</p>
6	<p>Q：若住院醫師今年已完訓但未考上執照，該住院醫師隔年再考，在計算隔年住院醫師考照率時是否應將其列計？</p> <p>A：住院醫師考照率之計算方式為每年住院醫師之報考人數當分母，通過考試之人數為分子，依實際報考人數計算。</p>
7	<p>Q：本院在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具有家醫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惟效期到今年 7 月，若評鑑當日已不具有家醫科專科住院醫師訓練資格，請問於基準「5.3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是否需呈現家醫科訓練相關資料？</p> <p>A：凡在前次評鑑合格效期中，亦屬查證範圍。</p>
8	<p>Q：基準 5.3.3「住院醫師接受住診教學訓練」規定住院醫師須接受住診教學訓練，急診是否要安排住診教學訓練？</p> <p>A：請依該院急診教學訓練計畫書執行，安排急診教學訓練（teaching round）。</p>
9	<p>Q：有關基準 5.3.4「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評量項目 2 所提「...，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應如何佐證？</p> <p>A：實地評鑑時，將以查閱住院醫師值班表並透過訪談住院醫師、抽查病歷，以確認並瞭解實際運作情形。</p>

四、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六章

序號	內容
1	<p>Q：有關實習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每個學校的保險內容不同，要如何確認有增加傷害保險？</p> <p>A：請醫院將其列於與學校簽訂之實習合約內容中，其保險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2	<p>Q：第六章「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之評鑑範圍，是否包含國外醫事實習學生？</p> <p>A：本章節評量對象並未區分國內、外醫事學生，並依本章節 6.1【重點說明】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p>
3	<p>Q：醫院新申請受評，若新進醫事人員（如：護理人力）非 PGY 人員的資料，是否也需呈現？</p> <p>A：若醫院為新申請評鑑，過去沒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僅需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p>
4	<p>Q：基準 6.2.1「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提及計畫主持人資格須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本院為新申請醫院若計畫主持人參加其他教學醫院辦理之師資培育課程並完訓，是否可認列該計畫主持人已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p> <p>A：教師資格之認證，係經「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內所指完訓及認證之教師。</p>